

**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**  
**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**

土主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土府〔2025〕3 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红和村 6 组，红斗村 3 组，铁牛村 3 组共计 0.079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0387 公顷，园地 0.039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1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 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7 日

附件

## 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序号 | 村(社区) | 组 | 总面积    | 农用地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未利用地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 |   |        | 小计     | 耕地     | 林地 | 园地     | 草地 | 其他     |      |
| 1  | 红和村   | 6 | 0.0102 | 0.0102 | 0.0091 |    |        |    | 0.0011 |      |
| 2  | 红斗村   | 3 | 0.035  | 0.035  | 0.0081 |    | 0.0269 |    |        |      |
| 3  | 铁牛村   | 3 | 0.0342 | 0.0342 | 0.0215 |    | 0.0127 |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合计 |       |   | 0.0794 | 0.0794 | 0.0387 |    | 0.0396 |    | 0.0011 |      |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林地、园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